

# 关于接受捐赠资产的价值确认指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财务核算相关规定，指引如下：

## 一、与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

## 二、捐赠资产价值确认

### （一）接受现金捐赠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 （二）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如接受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捐赠，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①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在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以名义价值入账，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

“合理的计价方法”，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估价等。

### 三、关于捐赠资产“合理的计价方法”进一步说明

#### 1. 捐赠方新购资产直接捐赠

捐赠方提供购买该商品时发票及发票清单复印件。（加盖捐赠单位公章）

#### 2. 捐赠方捐赠自购自用资产

捐赠方提供购买该资产时发票及发票清单复印件、记账凭证复印件、资产入固单或入库单复印件，以固定资产核算的需提供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账，以无形资产核算的需提供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账。（加盖捐赠单位公章）

### **3. 捐赠方捐赠自产资产**

**方式一：**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加盖捐赠单位公章）

**方式二：**提供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交易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包含捐赠资产的单价，销售发票及发票清单等。（加盖捐赠单位公章）

**方式三：**无交易合同可提供出厂价或成本价格说明等。（加盖捐赠单位公章）

**方式四：**第三方机构进行估价。

### **4. 其他捐赠（学校原则上不接受劳务捐赠）**

**方式一：**第三方机构进行估价。

**方式二：**提供捐赠单位支持学校建设的成本购买发票及发票清单复印件或成本价格说明等。（加盖捐赠单位公章）

## **四、捐赠票据**

### **（一）接受现金捐赠**

财务部根据捐赠协议、实际收到的入账金额等相关佐证材料，开具《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 **（二）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财务部根据捐赠协议、实际收到的已办理入固或入库的资产金额等相关佐证材料，开具《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五、未尽事宜请与对外合作中心和财务部、实训中心联系。**